

普建委〔2022〕121号

签发人：王庆滨

**区建管委关于以区委、区政府名义发文  
《关于2022年度贯彻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情况  
的报告》的请示**

区委：

根据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《关于报送2022年度河湖长制工作总结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和要求，本单位拟定了《关于2022年度贯彻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情况的报告》，并经区政府发文审核，现申请以区委、区政府名义发文。

以上请示，请审批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2月14日

